

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大发工审〔2024〕28号

关于环洞庭流域(大通湖区)水生态及水环境 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益阳市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请求批复环洞庭流域(大通湖区)水生态及水环境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环洞庭流域（大通湖区）水生态及水环境，修复大通湖受损的水生生态系统，同意你单位按照大通湖区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的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，项目编码为2409-430971-04-05-928258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及规模。主要建设内容如下：

湿地植被恢复、动物栖息地修复、水系联通活水治理、涵养水源林带建设 200 公里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益阳市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：中央资金 5000 万元，地方统筹配套 2800 万元。

五、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，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六、项目建筑、电气、暖通等，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，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。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及时报相关单位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26 个月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大通湖区管委会、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八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

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九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十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4个月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接到项目批文后，请项目单位尽快依程序开展项目开工筹备工作，加强项目投资控制，防范项目投资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，杜绝工程领域腐败行为，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，争取项目早日全面完工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4年9月30日

抄送：财政、统计、审计、交通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局

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